证券代码: 834113

证券简称:福润股份 主办券商:国融证券

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 发行价格、认购方式及支付时间、违约责任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 协议生效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 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- 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 的基本要求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。

- 4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 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 策程序、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5、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